第三條附表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

（約僱人員、聘用人員、軍職人員）

行政機關職等	約僱人員 等別	約僱人員 薪點	聘用人員 比照職等	聘用人員 薪點	軍職人員 軍僱人員 等級	軍職人員 軍聘人員 等級	軍職人員 軍人官階
第十四職等						九等	中將
第十三職等			十三等	790至670			
第十二職等			十二等	714至604		八等	少將
第十一職等			十一等	648至538			
第十職等			十等	582至472		七等	上校
第九職等			九等	520至424		六等	中校
第八職等			八等	472至376			
第七職等			七等	424至328		五等	少校
第六職等			六等	376至280		四等	上尉
第五職等	五等	330至280				三等	中尉 一等士官長
第四職等	四等	300至250			三等	二等	少尉 二等士官長
第三職等	三等	270至220				一等	上士 三等士官長
第二職等	二等	240至190			二等		中士
第一職等							下士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

行政機關職等	教育人員 職務名稱	教育人員 薪級	教育人員 薪點	醫事人員 級別	醫事人員 俸級	醫事人員 本俸俸點
第十四職等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4	680			
第十三職等		5 6	650 625	師（一）級	5 6	730 710
第十二職等	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	7 8	600 575		5至9	730至650
第十一職等		9 10	550 525		7至11	690至610
第十職等	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	11 12	500 475		8至12	670至590
第九職等	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中等學校校長；中等學校教師；國民小學校長；國民小學教師	13 14 15	450 430 410	師（二）級	13至17	550至490
第八職等		16 17 18	390 370 350		16至20	505至445
第七職等	專科以上學校助教	19 20 21	330 310 290	師（三）級	18至22	475至415
第六職等		22 23 24	275 260 245		20至24	445至385
第六職等（士（生）級）				士（生）級	20至24	445至385
第五職等		25 26 27	230 220 210	士（生）級	25至29	370至330
第四職等		28 29 30	200 190 180		28至32	340至300
第三職等		31 32 33 34	170 160 150 140		30至34	320至280
第二職等		35 36	130 120			
第一職等						

（警察人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法官）

警察人員 官等	警察人員 官階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官等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職等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 本俸俸點	法官 職稱	法官 俸級	法官 俸點
		簡任	第十四職等	800		1	800
警監	一階		第十三職等	750至710		2 3 4	790 780 750
	二階		第十二職等	730至650		5 6	730 710
	三階		第十一職等	690至610	實任法官	7 8 9 10	690 670 650 630
	四階		第十職等	670至590		11 12	610 590
警正	一階	薦任	第九職等	550至490		13 14 15 16 17	550 535 520 505 490
	二階		第八職等	505至445	試署法官	18 19 20	475 460 445
	三階		第七職等	475至415	候補法官	21 22	430 415
	四階		第六職等	445至385		23 24	400 385
警佐	一階	委任	第五職等	370至330			
	二階		第四職等	340至300			
	三階		第三職等	320至280			
	四階		第二職等	270至230			
			第一職等	220至160			

（公營事業人員：國營金融事業人員、中央銀行人員）

行政機關職等	國營金融事業人員 職等	國營金融事業人員 薪級	國營金融事業人員 用人費薪點	國營金融事業人員 未列職等人員	中央銀行人員
第十四職等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	
第十三職等				國營金融事業機構總經理	未列等之局處長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五職等人員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五職等	第十五職等一級至五級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一級至五級	2080至1840		第十三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一級至九級	2020至1620		第十二職等
第八職等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第十一職等九級至第十二職等十三級	1940至1400		第十一職等
第七職等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一級至第十一職等八級	1520至1030		第九職等六級至第十職等
第六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十五級	1320至780		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五級
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十三級至第七職等十五級	940至900		第七職等十三級至第七職等十五級
第四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七級至十二級	880至780		第七職等七級至十二級
第三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一級至六級	760至660		第七職等一級至六級
第二職等	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九級至十五級	850至710		第六職等九級至十五級
第一職等	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一級至八級	690至550		第六職等一級至八級

（公營事業人員：經濟部事業人員、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

行政機關職等	經濟部事業人員 職等	經濟部事業人員 薪級	經濟部事業人員 用人費薪點	經濟部事業人員 未列職務列等人員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 職等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 薪級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 薪點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 未列職務列等人員
第十四職等				國營事業機構董事長				
第十三職等				國營事業機構總經理				原省市營生產事業機構董事長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五職等	第十五職等一級至五級	2280至2100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本薪一級至五級	730至650	
第十一職等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一級至五級	2055至1875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本薪一級至五級	690至610	
第十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六級至九級	2010至1875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本薪一級至五級	670至590	
第九職等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十二職等一級至第十三職等五級	1965至1450		第十一職等	第十一職等本薪一級至五級	550至490	
第八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一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1830至1300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本薪一級至五級	505至445	
第七職等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一級至第十職等十五級	1610至1100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本薪一級至五級	475至415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一級至第八職等十五級	1280至900		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本薪一級至五級	445至385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1080至825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本薪一級至五級	370至330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980至750		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本薪一級至五級	340至300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四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885至675		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本薪一級至五級	320至280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一級至十五級	810至600		第四職等	第四職等本薪一級至五級	270至230	
第一職等	第一職等至第二職等	第一職等一級至第二職等十五級	735至500		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本薪一級至七級	220至160	

（公營事業人員：交通事業人員）

行政機關職等	交通事業人員 薪級	交通事業人員 薪額	交通事業人員 資位名稱	交通事業人員 薪級	交通事業人員 薪點
第十四職等					
第十三職等	1 2 3 4	800 770 740 710		1 2 3	800 790 780
第十二職等	5 6 7	680 650 625	長級	4 5 6	750 730 710
第十一職等	8 9 10	600 575 550		7 8 9	690 670 650
第十職等	11 12 13	525 500 475	副長級	10 11 12	630 610 590
第九職等	14 15 16 17	450 430 410 390		13 14 15 16	550 535 520 505
第八職等	18 19 20 21	370 350 330 310		17 18 19 20	490 475 460 445
第七職等	22 23 24 25 26	290 275 260 245 230	高員級	21 22 23 24 25	430 415 400 385 370
第六職等	27 28 29 30 31	220 210 200 190 180		26 27 28 29 30	360 350 340 330 320
第五職等	32 33 34	170 160 150		31 32 33	310 300 290
第四職等	35 36 37	140 130 120	員級	34 35 36	280 270 260
第三職等	38 39	110 100		37 38	250 240
第二職等	40 41	90 80	佐級	39 40	230 220
第一職等	42 43	70 60		41 42	210 200

附　　則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三、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一六〇薪點，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
四、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
五、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六、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於該法公布施行後，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分別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辦理。
七、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八、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九、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十、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十一、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類職位人員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比照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辦理。

十二、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十三、本表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行。